

节能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见下表

抽查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例》《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4年9月24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抽查对象：事项1、2、5抽查的对象为用能单位，事项3抽查的对象为节能服务机构。事项4抽查对象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抽查对象基数：事项1、2、5抽查的对象为县域内用能单位总数，事项3抽查的对象为县域内从事节能服务的机构总数。事项4抽查对象为县域内开工、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数

抽查比例：40%

抽查周期：一年一次

抽查方式：随机抽查

抽查主体：节能股

1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的处罚
2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3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4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5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